

Date of Sermon: 2023年 十月1日

基督受難的那日 (五) - 倘若可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1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6:36-46節: 「³⁶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 名叫客西馬尼, 就對他們說: 『你們坐在這裡, 等我到那邊去禱告。』³⁷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 就憂愁起來, 極其難過,³⁸便對他們說: 『我心裡甚是憂傷, 幾乎要死, 你們在這裡等候, 和我一同儆醒。』³⁹他就稍往前走, 俯伏在地, 禱告說: 『我父阿! 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意思。』⁴⁰....」

前言

約翰蒙耶穌之恩帶進客西馬尼園, 但他寫的福音書卻未記耶穌在這園的禱告, 反而是符類福音作者將之寫入他們的書裏。聖經學者一致認為馬可福音是符類福音中最早成書的一卷, 且認為作者馬可就是使徒行傳寫的「稱呼馬可的約翰」(徒12:12;15:37)。這位馬可是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羅的共事伙伴, 因此, 我們合理的推論馬可是從彼得口中得知耶穌的禱告。馬太和路加寫福音書時多參照馬可福音, 據統計, 他們引用了九成以上馬可福音的內容。至於約翰寫客西馬尼園, 他是從猶大帶隊抓捕耶穌開始寫起, 這是耶穌受辱起始之時。

上週回顧: 耶穌禱告前與耶穌的禱告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乃是他完成傳道人生的第一個階段, 在第二階段向父的第一次禱告, 也就是說, 耶穌這禱告乃是在他第一階段人生的基礎上所作的禱告, 耶穌在這裏的禱告必然是他智慧和身量增長的結晶。

馬太福音將耶穌禱告前的動作和禱告詞放在一節經文裏, 耶穌禱告前的動作是「稍往前走, 俯伏在地」, 禱告詞是「我父阿! 倘若可行,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意思」。耶穌稍往前走, 離門徒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的距離, 禱告姿勢是跪下並俯伏在地, 呈現出完全順從父的意思。耶穌稱父為「阿爸, 我父」, 主已將這禱告定位成與父之間的交通, 是他還在無罪狀態下與父的對話; 耶穌之「不是我獨自在這裏, 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的事實於此時依然成立(參約8:16b)。我們在此認知下即得耶穌的憂傷乃出於父, 而不是出於魔鬼, 也不是出於人。耶穌因聖靈感動看到他的名在諸被造之上而歡樂(路10:21), 現在卻憂傷, 這是三位一體上帝彼此相交從未有過的事, 顯示出這禱告的獨特性與必要性。

施洗約翰指著耶穌, 說: 「看哪! 這是上帝的羔羊」(約2:4b), 耶穌在迦拿的婚宴對其母親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1:36), 可見, 耶穌在傳道之初即承認他是上帝定在逾越節時獻祭的羔羊。耶穌十二歲時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此言亦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路2:49) 耶穌一直在父的家裏, 他對父要他做的事自然再清楚不過, 他一生就是預備父為他所定的時候的到來。保羅說: 「基督耶穌降世, 為要拯救罪人, 這話是可信的, 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1:15a)

耶穌傳道時從未說過“倘若(if)”這樣的話, 然他向父禱告說的第一句話卻是「倘若可行, *if it be possible*」。耶穌受施洗約翰的洗, 公開顯明他是教會的頭之後, 經過三年半傳道生涯增長的智

慧，自知已達到父所定的時候要做的事所需的資格和能力，故說這樣的話；耶穌若在資格上，或能力上略顯不足，即便差上千分之一，誠實的耶穌必直說“我不行”，且明說他不行的原因。

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

- 我父阿！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26:39b)
- 阿爸！父阿！在祢凡事都能，求祢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可14:36)
- 父阿！祢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22:42)

耶穌站在一個可執行父旨意的地位上說「倘若可行」，那倘若可行甚麼？耶穌憂傷的說：「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原來，耶穌驚恐憂傷的原因是要承接父賜給他的杯，並遵命喝盡這杯所盛的物，當他承接這杯時即意謂著他將被父離棄。父賜給耶穌的這杯是咒詛的杯，忿怒的杯(賽51:17)，這杯所盛的酒不是留齒醇香的葡萄酒，點點滴滴盡是罪污的酒；耶穌要喝的這杯裏面裝滿著罪人諸般的罪惡，承載著罪人每一個罪的細項。耶穌握杯時必聞得滿杯腥臭，難聞噁心得難以近口，更遑論喝下杯中物。先知耶利米記，當各國喝了上帝忿怒的酒，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上帝必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耶25:15-16)，然耶穌喝的這杯是上帝至極的忿怒的傾倒。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了三次，每次都說同樣的禱詞，這表示耶穌當時僅在將要領杯的階段。客西馬尼園是領杯的起始點，是喝下杯中物的起手式，是他罪犯身份的起頭，有起始，就有終點，而終點就十字架上的死；客西馬尼園的黑暗是各各他山黑暗的影子。耶穌在這兩時地中間拿著這杯，感受著這杯中物的實際，就是面對各樣不義的對待；耶穌在這兩時兩地中間彰顯他對父旨的順從，以及他百姓的救贖之愛。彼得曾以刀阻止耶穌被捕，耶穌責備急躁的彼得，說「收刀入鞘吧！」因這違背父的旨意。

耶穌對父的愛

當耶穌領受這杯之際，就是他即將要與父分離之際，這分離將一直延續到他喝下這杯為止，也就是，罪人同心合力地將他釘在十字架，並死在架上之時，這讓原與父原為一的他心裏憂傷，幾乎要死。上帝是愛(約一4:8b,16b)，耶穌即便與父分離一秒，必感憂傷，更何況他與父要分離十數個小時；愛子處在這等極其憂傷，幾乎要死的狀況下，求父叫這杯離開他，這是子愛父必然的作為。所以，耶穌的「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之語乃是愛父的表現。

耶穌的聖潔

耶穌受父所差，實實在在的傳道三年半，主實實在在的活著，且行全上帝的律法，耶穌說的挑戰語，「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 以及說的啟示語，「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b)，這些言語已然顯明他聖潔無罪之身，耶穌對上帝的忿怒與咒詛絕不會是真空無所感，他必然對之有所反應。因此，當耶穌面對全能者的怒氣，他求父將罪惡之杯離開他，乃出於他真實的，聖潔無罪的人性。耶穌若僅表現接受上帝最大咒詛的憂傷之情，卻不說出「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這樣的話來，我們傳他人性的聖潔，理性與情感的靈明均將是空話，因為他整個人就像一尊石像，以石擊之或口吐沫之都不會有反應。所以，耶穌說的這話乃是他人性聖潔的表現，敢直接面對上帝的忿怒與咒詛。

當注意，保羅說：「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3:9b-10) 因此，我們是無法面對上帝的忿怒，我們必須要有上帝所認可的中保，這人就是耶穌基督。然，此等基礎性的道理在有名望的牧師身上漸漸消失了，這些牧師有個特點就是越發認為自己一生忠心的服事，為會眾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因而有著強韌的聖潔感，也就不再懼怕上帝的忿怒與咒詛，這些牧師顯於外的記號就是講章越來越少講基督。耶穌

之「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可挽回這些牧師，讓他們看到唯獨無罪的人子耶穌才有聖潔的能力直接面對上帝的忿怒與咒詛。

耶穌對百姓的愛

耶穌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參約17:19），耶穌分別為聖必然是遠離罪惡，因此，耶穌說「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當是必然的事。試想，耶穌若不這樣表達他的意願，他傳道時所說的話，以及所作的事，甚至他整個人盡是假。耶穌說這話除了出於對父的愛，也是出於他對百姓的愛。這愛的超凡又顯在耶穌在罪惡的世界親嚐人類各形各色的罪惡，猶太百姓對耶穌的抵擋是屬乎上帝層級的抵擋，人對上帝最頑強的抵擋全都加諸在耶穌身上，耶穌卻還願意為他們領受這杯。

我們在此看到耶穌對他百姓的愛，進而當知我們個人與主的關係。主耶穌以葡萄樹和枝子的合一比喻屬他的人與他合一的關係，屬基督的枝子一定不會離開葡萄樹，離了，即便是一秒之短，枝子必憂傷。作為枝子的我們要常在基督這葡萄樹上才能結果子，我們這枝子若離了基督葡萄樹，不僅不能結果子，我們這枝子還會被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參約15:2-6）。

耶穌對教會的愛

個人如此，個人合體的教會亦然。使徒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來闡明基督與教會的合一關係（弗1:23a）；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b），教會亦當愛基督，這樣的愛即使是一秒之短的離開也會憂傷。使徒保羅引「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普世真理論基督與教會合一的關係，並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1-32；創2:24）。這什麼意思？

人是父母所生，在愛的關係中自然親密，但人卻必須要離開父母，方可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基督與父本是親密不可分，但基督必須要離開父，方可與教會合為一體。子與父同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但基督離開與他永遠同在的父，為的就是與在上帝之外的教會合一，這就是極大的奧秘之所在。我們都知道耶穌十架七言第四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故常以上帝（包括聖父和聖靈）為第一人稱看其離棄耶穌，然，我們必須以基督為第一人稱才能明白和理解保羅論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基督也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10:18a）

基督為教會做了這麼大的事，若說自己教會是基督教會，教會會堂的告示招牌也這麼寫著，但教會就是不傳基督，不愛基督，不聽基督，傳道人亦如此，這分明擺出一個離了基督也無所謂的態度，那教會和傳道人就是掛羊頭，賣狗肉，藐視基督恩典至甚；教會會堂再美麗，人數再多，傳道人聲望再高，終究是一場空。

耶穌是罪犯

保羅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3:23），耶穌這杯本是犯罪的世人當喝的金盃，但當父賜耶穌這杯時，就是實質的將他置於罪犯的地位，要他背負起罪人所有的罪孽。這是父為救贖祂所揀選的兒女所設立的計劃，要耶穌代為喝這杯，由他承受上帝對罪人至極的忿怒與咒詛。

耶穌有著真實的身體和清澈的理性，他當然清楚一個必死的罪犯當受的苦難，以及這苦難的難當。耶穌知道他將會受鞭傷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以賽亞書說「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5b）耶穌知道他將掛在木頭上而死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詩篇說「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22:16b）耶穌知道他將要掛在木頭上，在上帝面前受咒詛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13b；申21:23b）耶穌是人類歷史唯一以聖潔無罪者的身份面對上帝的忿怒，無前例，爾後也不會有，我們雖無例可循，但也意識到耶穌的戰慄之心，無罪的耶穌所忍受罪犯等級苦難的可怖。

父要義者耶穌代替不義的世人，承擔他們的過犯，因此，父看耶穌就是一個十足的罪犯，這等屬靈的安排在耶穌結束禱告後立即具體的呈現出來。約翰並未寫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他寫耶穌入園一事，之後立即寫猶大的抓捕行動，耶穌從這節起，這時刻起就是一個罪犯。自此之後，耶穌走的每一步路，遭遇到的種種待遇，如訴狀，受審，定罪，執行等等，就是一個罪犯之路。耶穌身為罪犯的這段時間完全沒有喘息的時間與空間，他承受著一樁接著一樁的羞辱，直到他被掛在受咒詛的十字架上，喝下了這杯最後一滴酒為止。